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1-6月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的前述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初大智 _____

刘 晖 _____

侯富强 _____

年 月 日